

附件 4

收件信息 (由收件人填写)	编号	
	日期	

返还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正本原件
申 请 书

龙华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

我公司承建的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已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竣工（交工）验收。我公司确认，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特向贵局申请返回我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向贵单位提交的保函/保单）（编号 GB1783923000128）正本原件。我公司将于提交本申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书面承诺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特此申请。

申请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